

##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香港歌尔泰克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香港歌尔泰克”）、GOERTEK TECHNOLOGY VINA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越南歌尔科技”）实际资金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分别为香港歌尔泰克、越南歌尔科技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均为不超过 30,000 万美元，用于上述子公司在境外银行申请贷款等融资业务，以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担保期限为一年。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香港歌尔泰克、越南歌尔科技均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本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香港歌尔泰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4 月 24 日

注册地点：香港

法定代表人：段会禄

注册资本：100 万美元

主营业务：研发、消费电子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歌尔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关联担保，香港歌尔泰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至目前，公司对香港歌尔泰克担保额度为 60,000 万美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为 19.86%，实际担保余额为 36,665 万美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香港歌尔泰克资产负债率为 97.96%。

###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78,928.12	528,297.87
负债总额	958,913.24	512,460.6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20,014.88	15,837.23
科目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1,805,336.31	1,440,524.10
利润总额	12,345.47	24,361.91
净利润	6,467.85	14,356.12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公司名称：GOERTEK TECHNOLOGY VINA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日期：2019 年 1 月 31 日

注册地点：越南北宁省北宁市桂武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姜龙

注册资本：5,200 万美元

主营业务：开发，生产，销售多媒体电子产品、媒体、网络设备和音频产品，包含耳机、电话会议系统、路由器、VR、扬声器、受话器、麦克风、蓝牙耳机、无线耳机；租赁服务业务。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有较好的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其本身具有较

强的偿债能力，越南歌尔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至公告日，公司对越南歌尔科技担保额度为 351,608.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为 17.89%，实际担保余额为 41,711.99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越南歌尔科技资产负债率为 91.93%。

###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29,491.66	177,560.05
负债总额	946,425.19	149,771.5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83,066.47	27,788.52
科目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1,445,434.87	19,189.96
利润总额	60,139.64	-8,396.05
净利润	60,139.64	-8,396.05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下属境外全资子公司香港歌尔泰克、越南歌尔科技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为香港歌尔泰克、越南歌尔科技提供担保，主要用于上述公司境外子公司向境外银行申请贷款等，满足日常经营等流动资金需求。担保总额均为不超过 30,000 万美元，担保期限为一年，担保协议内容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831,264.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283,166.48 万元，占 2020 年

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77%和14.41%，逾期担保金额为0万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和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 五、 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了进一步支持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同意为其提供上述担保。香港歌尔泰克、越南歌尔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公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 六、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事宜进行核查，认为：香港歌尔泰克、越南歌尔科技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子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

## 七、 备查文件

- 1、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4、香港歌尔泰克、越南歌尔科技2019年度及2020年度财务报表；
- 5、内保外贷的相关协议或意向书。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